保險業重要發展歷程

資料來源:Advisers財務顧問雜誌第360期.https://www.advisers.com.tw/

清領
- 清領時期

日治
- 日治時期

光復
- 光復初期至經濟起飛時期

1960年
- 臺北市正式成立「臺灣省勞勞工保險局」

1962年
- 開放民營壽險公司

1963年
- 立法院通過，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全文。

1968年
- 公布《保險法施行細則》及《保險業管理辦法》

1973年
- 停辦60歲定期滿期保險

1981年
- 准許美商保險公司在臺設立分公司

1983年
- 召開第一次全國保險會議

1985年
- 開辦各項「疾病保險」

1986年
- 成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989年
-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全面辦理健康保險。

1992年
- 頒《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1994年
- 成立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1995年
- 「全民健康保險」開辦

1998年
- 施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001年
- 開放投資型保單的銷售

2002年
- 財政部發布《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畫》

2003年
- 財政部核定《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

2004年
-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揭幕正式運作

2005年
- 保險局核定《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

2006年
- 正式實行保險商品審查新制

2007年
- 外幣保單問世

2008年
- 產險公司被核准可賣健康險

2009年
- 開辦微型保險業務

2010年
- 開放壽險資產運用海外投資上限達45%。

2011年
- 公布實施《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2012年
- 正式簽署《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

2013年
- 開放傳統型人民幣保單

2014年
- 業務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

2015年
- 政府主動開放OIU

2016年
- 金管會納入立即糾正措施

2017年
- 遺贈稅新制正式上路

2019年
- 開發車聯網UBI保險商品

回首 見證 展望

清領時期~經濟起飛時期保險業發展歷程

清領時期

- 一八三六年道光二十年，臺灣史上首家產物保險公司代理店「英商利物浦保險公司」在臺北設立代理店，為臺灣首見「保險經營」的記載。

日治時期

- 三井洋行設立的明治火災保險會社一八九九年在臺灣設立分公司，此為第一家進入臺灣保險市場的損害（產物）保險分公司。
- 臺灣的簡易人壽保險起源於一九一六年。
- 簡易人壽保險於一九三五年，由郵政儲金匯業局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所經營者，分終身與定期2種。
- 一九三五年五月十日，政府頒布《簡易人壽保險法》。
- 一九三七年一月十一日，政府公布修訂「保險三法」，即1.《保險法》、2.《保業法》、3.《保險業法施行法》。
- 為整頓臺灣保險業之戰後殘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臺灣保險監理委員會」，計畫如何拓展業務。

光復初期至經濟起飛時期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開業，開始著手辦理養老、終身、幼年等3種長期人壽保險。
- 臺灣省政府於一九五〇年二月間公布《臺灣省勞工保險辦法》，同年三月一日籌設「勞工保險局」，專門辦理勞工保險。
-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四日，政府公布《軍人保險辦法》，指定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代辦軍人保險。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人壽保險處開辦「軍人保險」。
- 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布《公務人員保險法》，指定中央信託局為承保機關，指定由人壽保險處兼辦，同年九月，開辦公務人員保險。
- 一九五九年，財政部釐定《保險業會計制度草案》，囑令保險公會提供意見，覆請財政部函准行政院主計處，令自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施行，為保險業創立了新的制度。

回前頁

1960年~1963年保險業發展歷程

1960年

-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六日，在臺北市正式成立「臺灣省勞工保險局」，專責辦理勞工保險業務。
-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准許依照《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打開禁設多年之臺灣保險市場的窄門。
- 意外傷害保險創辦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主要保障範圍，計有傷害給付、殘廢給付和死亡給付等3項。
-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將原有之《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登記領證辦法》，修正為《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辦法》。

1962年

- 一九六二年開放民營壽險公司。

1963年

-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日《保險法》及《保險業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併為一法，合稱「保險法」。
- 一九六三年八月，立法院審議通過《保險法修正草案》。九月二日，立法院通過，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全文。

回前頁

1968年~1983年保險業發展歷程

1968年

-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日，行政院又公布《保險法施行細則》及《保險業管理辦法》。保險法施行細則及保險業管理辦法，則併同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十日由行政院公布施行，從此保險業的經營管理與政府監理有一個準繩與依據。

1973年

- 一九七三年停辦60歲定期滿期保險，另外舉辦十年、二十年、二十五年及終身付費等終身保險，以及多滿期定期保險。

1981年

-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七日財政部訂頒《美國保險公司申請在我境內設立分公司審核要點》，准許美商保險公司在臺設立分公司，從此打開美商保險公司來臺經營保險的門戶。

1983年

- 一九八三年召開第一次全國保險會議。

回前頁

1985年~1992年保險業發展歷程

1985年

- 一九八五年七月，開辦「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退休公務人員配偶疾病保險」、「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疾病保險」及「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配偶疾病保險」。

1986年

- 一九八六年成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對保險業專業水準提升與消費者權益保障有重要貢獻。

1989年

- 勞工保險局除辦理勞工保險外，同時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起，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全面辦理健康保險。

1992年

- 財政部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五日訂頒《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回前頁

1994年~1998年保險業發展歷程

1994年

- 一九九四年起，保險經紀人已屬「專業技術人才」，因此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八日重新修訂《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分為《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以符實際狀況。
-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准許全面開放美國以外之其他外商保險公司在臺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業務，至此臺灣保險市場對國內外完全開放。
- 一九九四年後成立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1995年

- 一九九五年「全民健康保險」開辦，有關醫療部分改移「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

1998年

- 自一九九八年開始施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一九九八年至二〇一八年累計理賠人次為470萬7,057人；累積補償金總額為99億6,217萬6,000元。

回前頁

2001年保險業發展歷程

2001年

- 二〇〇一年開放投資型保單的銷售，成長快速，對壽險業與銀行保險業務的蓬勃發展有重大貢獻。
- 二〇〇一年七月九日，總統令制定公布《金融控股公司法》，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此為臺灣金融業之一大革新，正式實施後多家金控公司成立。
-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財政部訂定《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
-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府公告《電子簽章法》。
-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函示人身保險業仍應依《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規定，按總保費收入千分之一提撥安定基金，繼續繳存保險安定基金委員會指定之專戶。
-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日，財政部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財政部發布《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管理辦法》。
-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財政部訂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其主要目的在於督促保險業健全業務經營，確保財務安全。
-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財政部發布《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則》。

回前頁

2002年保險業發展歷程

2002年

- 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分階段施行《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與《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財政部發布《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畫》，並自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 二〇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財政部發布《保險業辦理財務再保險業務處理要點》，並自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鑑於九二一大地震造成的嚴重損失，政府為保障社會大眾，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實施「住宅地震保險」，投保率的部分，九二一地震前0.2％至二〇一八年底提高至34.53％。
- 二〇〇二年八月五日，財政部修正兩岸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財政部已核准14家產壽險公司前往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
- 二〇〇二年八月七日，財政部函示《保險業招攬人員從事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時之注意事項》。
-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財政部令示《壽險業銷售分紅及不分紅人壽保險單應遵守原則》。
-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財政部令示以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 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所簽訂之人壽或傷害保險契約之喪葬費用，其保險金額上限為新台幣200萬元，自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

回前頁

2003年保險業發展歷程

2003年

- 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郵政儲金匯業壽保險處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處」。
- 二〇〇三年實施保險業風險資本額（RBC）制度，訂定資本適足監理指標，以督促保險業評估其經營風險及重視風險管理。
-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保險法》將保險業國外投資限額，由原來資金之20%提高至35%。
-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部核定《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
-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日，配合《保險法》於二〇〇一年七月之修正實施，並順應國內外金融環境之變遷，因應市場現況及保險監理實際，需要財政部所擬的《保險法施行細則》及《保險業管理辦法》修正案。
-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函示同意有條件放寬重大疾病（含癌症）保險於投保時之等待期間最長至九十日，並得增列復效等待期間。
-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修正《保險業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係以配合《電子簽章法》之實施，導入電子簽章機制，以確保保險業與消費者間網路交易之安全性。

回前頁

2004年保險業發展歷程

2004年

- 二〇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揭幕正式運作。
-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九日，財政部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明定參股投資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同時明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及資訊揭露之相關配套措施。
- 二〇〇四年七月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助於保監理效能之提升。
- 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郵政儲金匯業壽保險處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處」。
- 二〇〇三年實施保險業風險資本額（RBC）制度，訂定資本適足監理指標，以督促保險業評估其經營風險及重視風險管理。
-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保險法》將保險業國外投資限額，由原來資金之20%提高至35%。
-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部核定《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
-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日，配合《保險法》於二〇〇一年七月之修正實施，並順應國內外金融環境之變遷，因應市場現況及保險監理實際，需要財政部所擬的《保險法施行細則》及《保險業管理辦法》修正案。
-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函示同意有條件放寬重大疾病（含癌症）保險於投保時之等待期間最長至九十日，並得增列復效等待期間。
-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修正《保險業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係以配合《電子簽章法》之實施，導入電子簽章機制，以確保保險業與消費者間網路交易之安全性。
-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成立，財政部保險司改隸其下「保險局」，首任局長魏寶生。
-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經總統公布於七月一日起，新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以實踐金融監理一元化目標。
-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保險局訂定《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回前頁

2005~2008年保險業發展歷程

2005年

-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日，保險局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主要修正加重業務員不實招攬之處分及所屬保險公司之責任，以強化公會權責及保險業自律。
-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保險局訂定《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一日，保險局核定產、壽險公會訂定保險商品、設計自律規範，藉由產、壽險公會對保險商品自律規範，強化保險商品送審之前置作業，並增進商品審查效率。
-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保險局核定《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
-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日，保險局修正「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公式」，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簽發之新契約適用之。

2006年

- 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起正式實行保險商品審查新制，未來9成以上保單不用事先審查，改為備查制。

2007年

- 二〇〇七年外幣保單問世，開放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

2008年

- 二〇〇八年開放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納入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外部資產管理機構結合保險商品設計。
- 臺灣第一張優體保單於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正式核准開賣。
- 二〇〇八年五月，產險公司被核准可賣健康險。
- 臺灣於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國民年金。

回前頁

2009~2011年保險業發展歷程

2009年

- 自二〇〇九年保險業開辦微型保險業務至二〇一八年底，計有27家保險業者銷售微型保險商品，微型保險之累計承保人數已達62萬7,000餘人，累計承保金額已逾新臺幣2億420萬元。

2010年

- 二〇一〇年開放壽險資產運用海外投資上限達45%。
- 兒童保單問題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保險法》一〇七條修正案，總統府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公告相關條文，並於二月三日起正式實施。
- 二〇一〇年三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 新個資法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立法院通過。
- 自二〇一〇年開始，臺灣實施了DRGs制度，而《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通稱二代健保）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三讀通過。

2011年

- 二〇一一年五月一日「財務核保」上路，目的就是希望降低保險犯罪的個案，或降低用保險做不當節稅，抑或是降低民眾對保險不當銷售的疑慮。
- 二〇一一年六月公布實施《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管會並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回前頁

2012~2014年保險業發展歷程

2012年

-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臺灣中央銀行與大陸中國人民銀行正式簽署《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保險公司於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開始銷售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型保單。

2013年

- 金管會於二〇一三年四月底通過壽險公會所報之「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自律規範」。
- 主管機關已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開放傳統型人民幣保單的申請。

2014年

- 二〇一四年主管機關規定利變年金商品新規範，延長解約金收取年限，引導保險市場趨向保障型商品的穩健發展。
-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首度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截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底止，已核准32家保險業者（產險15家、壽險17家）開辦網路投保業務。

回前頁

2015~2019年保險業發展歷程

2015年

- 二〇一五年一月，政府主動開放OIU（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給壽險業者。

2016年

- 二〇一六年金管會納入立即糾正措施，首次對財務狀況惡化達到一定標準的保險業予以即時處理。

2017年

- 二〇一七年五月遺贈稅新制正式上路，從單一稅率10%調整為3級累進稅率，最高升至20%。
- 二〇一七年七月壽險外溢保單開路。截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准暨備查12張具外溢效果保險商品。

2019年

- 開發車聯網UBI保險商品，截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底止，已核准8家保險業者。

回前頁